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2015年6月29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1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6.8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6.87元/股、发行新股3,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42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190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润欣科技的股票代码为30049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6月29日（T-4日）完成。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为126家，剔除1家无效报价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为125家，申购总量为651,2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61.81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6.87元且投资者申购总量小于1,800万股的报价；报价为6.87元、投资者的申购总量为1,800万股且报价时间晚于6月26日09:31:22.807的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共计剔除37家投资者的报价，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65,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88家，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34个，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586,0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25.58倍。

6、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7、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5年7月3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回拨机制

2015年7月3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7月7日（T+2日）公布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9、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3）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0、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入围的配售对象的数量为334个，具体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入围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7月3日（T日）11:3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5@guosen.com.cn发送《关于符合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的彩色扫描件（具体格式及操作说明请见附件）。盖章原件必须于2015年7月6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01）。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3）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操作步骤：

①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7月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日）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300493”。

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配售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2015年7月3日（T日）17:30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7）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8）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1,8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5年7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日，周五）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7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7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润欣科技	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对象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已在2015年6月25日（T-6日）12:00前按照《备案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重新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在2015年6月24日（含）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对象	指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2015年7月3日（周五）
元	指人民币元
国信证券黑名单	指投资者在参与国信证券主承销新股的网下申购时，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加申购并及时缴款，被国信证券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黑名单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15年6月26日（T-5日）至2015年6月29日（T-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1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2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均为6.8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3,05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中，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备案证明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所有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属于国信证券黑名单。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关联方信息，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125家，配售对象为37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均为6.87元/股，申购总量为651,2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61.81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均为6.87元/股。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6.87元且投资者申购总量小于1,800万股的报价；报价为6.87元、投资者的申购总量为1,800万股且报价时间晚于6月26日09:31:22.807的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共计剔除37家投资者的报价，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65,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均为6.87元/股。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2015年6月29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18倍。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力源信息1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4年每股收益及2015年6月29日（T-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值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158.69倍，具体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14年基本EPS（元/股）	2015年6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6月29日）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184	力源信息	0.13	20.63	158.69
平均PE				158.69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6.87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88家，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34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586,0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25.58倍。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5年7月3日（T日）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需在15:00之前。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7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6月25日(周四)	刊载《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2:00）
T-5日 2015年6月26日(周五)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T-4日 2015年6月2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3日 2015年6月30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日 2015年7月1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7月2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7月3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7月6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确定网下配售比例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5年7月7日(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款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7月8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88家，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34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586,0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25.58倍。具体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操作步骤

（1）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5年7月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日）8: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入围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入围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③入围的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5年7月3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④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300493”。

（3）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无效申购的确认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在2015年7月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2）申购资金不足等情况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4、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5年7月6日（T+1日）15: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015年7月7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5年7月3日（T日）对获配的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7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5年7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00万股“润欣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6.87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3、参与对象

（1）2015年7月3日（T日，含当日）之前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且2015年7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7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5年7月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7月1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日（T-2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5年7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5年7月3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1,20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7月6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5年7月6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7月7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5年7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7月7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5年7月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8、结算与登记

（1）2015年7月6日（T+1日）至2015年7月7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7月7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7月8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98号82幢6楼B座
法定代表人：	郎晓刚
联系电话：	021-54264260
传　真：	021-54264261
联系人：	庞军；刘一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传　真：	0755-82133303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附件：

关于符合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阅读《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熟知并自愿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可进行股票投资，用于投资的资金合法合规，且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5）不属于被证券业协会、国信证券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6）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2、我方承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列禁止配售对象：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其他事项：

（1）我方已经熟知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2）我方承诺提交至贵公司的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连带责任。

（3）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若违反本函所述事项，我方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特别说明：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提交此承诺函，机构投资者必须以机构为单位提交，个人投资者必须以个人名义提交。投资者提交的承诺函效力涵盖其本次参与网下询价的所有产品。

2、必须在2015年7月3日（T日）11:3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5@guosen.com.cn发送本承诺函的彩色扫描件，邮件名称请标明“XX机构/XX个人参与润欣科技网下申购承诺函”。主承销商收到邮件后将发送邮箱回执。

3、盖章原件必须于2015年7月6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01）。确认电话：0755-22940062。

4、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 网下申购投资者信息 ------------------------

询价联系人姓名：
询价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机构投资者名称：　　　　　　　自然人投资者名称（楷体书写）：
自然人投资者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申购时间	备注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7	1,800	2015-06-26 09:36:11.493	高价剔除
2	毕永生	毕永生	6.87	1,800	2015-06-26 09:31:35.603	高价剔除
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09:31:22.807	高价剔除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09:34:47.090	高价剔除
5	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戶资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1:36.103	高价剔除
6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09:31:36.823	高价剔除
7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1:35.010	高价剔除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09:32:08.620	高价剔除
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7	1,800	2015-06-26 09:33:51.353	高价剔除
10	黄仕康	黄仕康	6.87	1,800	2015-06-26 09:32:02.197	高价剔除
11	江满仙	江满仙	6.87	1,800	2015-06-26 09:33:01.353	高价剔除
12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6.87	1,800	2015-06-26 09:32:37.243	高价剔除
13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09:32:13.370	高价剔除
14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6.87	1,800	2015-06-26 09:31:38.213	高价剔除
15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7	1,800	2015-06-26 09:32:16.557	高价剔除
1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87	400	2015-06-29 09:54:35.693	高价剔除
17	林建华	林建华	6.87	1,800	2015-06-26 09:32:23.243	高价剔除
1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09:49:35.930	高价剔除
1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09:31:34.980	高价剔除
2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09:32:27.527	高价剔除
2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09:31:50.197	高价剔除
22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09:32:51.947	高价剔除
2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09:31:59.043	高价剔除
24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德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5:16.057	高价剔除
2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10:01:49.207	高价剔除
2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1:32.353	高价剔除
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09:31:29.137	高价剔除
28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2:52.167	高价剔除
2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7	1,800	2015-06-26 09:31:37.073	高价剔除
30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6.87	1,800	2015-06-26 09:31:53.650	高价剔除
3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1:28.743	高价剔除
32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7	1,800	2015-06-26 09:32:04.980	高价剔除
33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09:32:15.197	高价剔除
3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87	1,800	2015-06-26 09:34:36.853	高价剔除
35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09:31:45.417	高价剔除
36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7	1,800	2015-06-26 09:38:14.323	高价剔除
37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87	1,800	2015-06-26 10:55:17.663	高价剔除
3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7	500	2015-06-26 09:33:22.213	有效
39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500	2015-06-26 09:32:00.340	有效
4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6.87	500	2015-06-26 09:31:36.163	有效
4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87	510	2015-06-26 09:34:17.887	有效
4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丰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87	590	2015-06-26 09:37:05.057	有效
4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87	590	2015-06-26 09:34:50.043	有效
4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主业）企业年金计划	6.87	730	2015-06-26 09:35:29.777	有效
4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6.87	730	2015-06-26 09:34:32.697	有效
4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6.87	730	2015-06-26 09:33:59.370	有效
4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87	890	2015-06-26 09:33:26.933	有效
4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87	1,000	2015-06-26 09:31:09.540	有效
4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100	2015-06-26 09:33:24.010	有效
5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6.87	1,310	2015-06-26 09:33:09.510	有效
5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投资账户	6.87	1,450	2015-06-26 09:31:25.027	有效
5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87	1,460	2015-06-26 09:36:54.120	有效
5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87	1,460	2015-06-26 09:36:02.887	有效
5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600	2015-06-26 09:33:45.603	有效
5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600	2015-06-26 09:31:30.277	有效
5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9 10:28:30.437	有效
5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步步高16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87	1,800	2015-06-29 09:56:30.263	有效
5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9 09:35:37.213	有效
5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87	1,800	2015-06-29 09:35:13.743	有效
6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46:45.887	有效
6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46:27.590	有效
6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46:02.260	有效
6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45:44.963	有效
6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45:22.293	有效
6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45:06.293	有效
6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87	1,800	2015-06-26 09:44:50.353	有效
6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44:18.167	有效
6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6.87	1,800	2015-06-26 09:43:51.683	有效
6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43:19.387	有效
7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42:54.713	有效
7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8:35.977	有效
7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6:54.993	有效
7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6.87	1,800	2015-06-26 09:36:44.400	有效
7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87	1,800	2015-06-26 09:36:37.230	有效
7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6:35.307	有效
7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强化回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87	1,800	2015-06-26 09:36:26.183	有效
7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6:06.413	有效
7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87	1,800	2015-06-26 09:35:48.887	有效
7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5:26.180	有效
8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87	1,800	2015-06-26 09:35:06.573	有效
8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4:55.337	有效
8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	6.87	1,800	2015-06-26 09:34:37.163	有效
8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4:31.010	有效
8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4:24.120	有效
8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6.87	1,800	2015-06-26 09:34:15.823	有效
8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4:12.293	有效
8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4:06.760	有效
8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55.543	有效
8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55.213	有效
9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51.977	有效
9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43.493	有效
9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41.887	有效
9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87	1,800	2015-06-26 09:33:38.510	有效
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利负债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37.433	有效
9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36.527	有效
9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36.463	有效
9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87	1,800	2015-06-26 09:33:33.340	有效
9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27.760	有效
9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22.353	有效
1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6.87	1,800	2015-06-26 09:33:21.807	有效
10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19.150	有效
10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13.293	有效
1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信组合	6.87	1,800	2015-06-26 09:33:13.197	有效
10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10.933	有效
10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10.180	有效
10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07.057	有效
10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05.557	有效
10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04.900	有效
10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87	1,800	2015-06-26 09:33:03.057	有效
1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6.87	1,800	2015-06-26 09:33:02.120	有效
1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3:01.510	有效
11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之星安心1号资管产品	6.87	1,800	2015-06-26 09:33:00.557	有效
11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2:59.947	有效
11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2:59.150	有效
1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2:57.603	有效
1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87	1,800	2015-06-26 09:32:57.463	有效
1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2:52.760	有效
11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	1,800	2015-06-26 09:32:51.260	有效
1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6.87	1,800	2015-06-26 09:32:50.493	有效

（下转A19版）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1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5年7月3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6月2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fortune-co.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6.8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润欣科技归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2015年6月29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18倍。本次发行价格6.87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7,19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87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20,61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预计3,4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7,190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5年7月3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